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0-4 号

致：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烁股份”）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4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
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针对本次作废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
与授权：

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
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06,250股。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
作废的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 根据恒烁股份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等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
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5,000股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
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
391,250股。

综上，本次作废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06,250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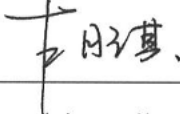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黄科豪

2024 年 4 月 26 日